

○○○○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
傳 真：○○○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檢舉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
檔號：○○

保存年限：○○

附件：

裝
主旨：有關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檢舉案，因非本署（本處/本室）
主管事項，已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以本署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移請權責機關○○
○（機關名稱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正本：檢舉人
副本：○○○(機關)

會辦單位：

第1層決行

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